

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

(一)員工福利、進修、訓練措施及實施情形

1.本公司除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團體意外保險，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統籌規劃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，以提升員工福利。

(1)福利補助：生日禮金、結婚禮金、生育補助、住院慰問及喪葬慰問。

(2)文康活動：年終摸彩晚會、旅遊活動。

(3)其他補助：三節禮金、體育活動補助。

2. 員工入股及員工酬勞制度

藉由員工認股及員工酬勞獎勵，增強並凝聚員工向心力，期與公司共同努力及成長。

3.訓練暨進修

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，本公司為強化人力資源及企業競爭力，除強化員工素質及提供進修管道，協助在職員工不斷成長與精進外，更進一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(1)內部訓練：新進員工教育訓練、部門內部教育訓練、專業技能訓練、品質訓練、工業安全與衛生訓練。

(2)外部訓練：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。

本公司 105 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如下表：

課程項目	班次數	總人次	總時數	費用(仟元)
公司治理	5	8	24	3
主管進修	1	1	12	10
專業訓練	26	85	466	144
通識訓練	7	86	426	40
管理才能	4	19	120	14
合計	43	199	1,048	211

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：

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尚未取得相關證照。

(二)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

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「職工退休辦法」，並成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，依該辦法規定，員工退休金之支付，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礎。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。

1.自請退休條件（勞基法第 53 條、南市勞動字第 09715553240 號），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

(1)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。

(2)工作 25 年以上者。

(3)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。

2.強制退休（勞基法第 54 條），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(1)年滿 65 歲者。

(2)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本公司近期(103、104 及 106 年度)共有 3 名員工依職工退休辦法申請退休，其員工退休金均已依法給付完成。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，本公司按其每月薪資 6%提繳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(三)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：

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，維護員工權益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員工可透過上述管道，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，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和諧之互動，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獲得公平合理的處理。此外，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，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，增進和諧工作氣氛以凝聚向心力。